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云藝廣告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峻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3,3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及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詹昕容